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变更更有利于公司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的中长期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先旺

袁天荣

姚 颐

2023年9月11日